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津南市监处罚〔2025〕355号

当事人：王伟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东风里2排11号

2025年10月20日，市民通过便民专线微信自助下单，反映津南区荣程联合钢铁集团内违法经营垂钓园，涉嫌无证经营，要求查处。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营房道荣钢水库的水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入口处摆有“入口检票处”金属立牌，场所内平房玻璃窗上有微信和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微信二维码显示有“休闲水库（*伟）”，支付宝二维码显示有“*伟”。经询问当事人王伟得知，该场所占地面积约600亩，水塘上有40兆瓦光伏板，用于养鱼、朋友钓鱼，并与荣程集团签有承包租赁合同，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能提供该场所的《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2025年11月3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5月1日当事人父亲与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水库使用合同，地点位于污水处理厂东侧600亩水库，使用期限为5年，该水库的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0元。2025年5月，当事人开始在上述水库独立经营垂钓园，用于接待客户、亲友娱乐、为消费者提供钓鱼服务等，基准收费标准为50元/人，实际缴费金额无强制要求，由消费者自主确定金额，常见缴费金额包括40元、60元等。在经营期间，

当事人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自开始经营起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止，当事人合计收取人民币850元，本案违法所得为8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垂钓园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水库使用合同，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垂钓园经营活动的事实情节；
4. 当事人提供的交易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垂钓园的获利情况。

2025年12月0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津津南市监罚告〔2025〕3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垂钓园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